

福建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闽治省办〔2018〕3号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办，省直各单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并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和国家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产生极为广泛深刻持久的影响。深入学习好、宣传好、

贯彻好宪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宪法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推动法治福建建设迈上新台阶。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党中央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公布施行，经实践证明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1982年之后，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4次对现行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当前，党和国家事业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以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地适应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学习中不断强化认识，并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加强宪法学习，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要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这次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必须坚持全面准确，学懂原文、悟透原理，在遵循系统性、连贯性基础上，注重深刻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这次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调整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充实了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修改了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等，全面体现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实践创新成果、制度创新成果，更好适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对于进一步加强以习近平同志

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影响。

三、要大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依法治国重要基础性工作。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全社会组织开展好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持续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把学习宣传宪法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实践，促进各级国家机关更加自觉履行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职责，真正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格局。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宪法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带头依法办事。要切实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继续组织好“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开展中小学“宪法晨读”、“宪法主题班会”和征文、演讲等活动，加强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培育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要推动宪法宣传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

网络、进家庭、进监所，不留死角、不存盲区，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要广泛开设法治讲座、论坛，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书画展览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文化活动，把宪法精神、法治元素融入到文化建设中。要不断丰富宪法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法治公园、法治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以及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公共设施，积极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级各类媒体和“两微一端”、头条号等新媒体开展宪法宣传。在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文本，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免费向社会赠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要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把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变成宣传宪法法律的过程，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普法和法律服务有机融合。要充分利用法律颁布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策划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

四、要切实加强对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领导。宪法修改政治性强、敏感度高，国内外广泛关注。要坚持政治家办宣传的原则，从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意义，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最突出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充

分发动群众参与法治宣传、参与法治实践，发挥社会组织和讲师团、志愿者在普法中的作用，增强学习教育的群众性、实践性。各级普法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联系，组织交流经验，通报进展情况，搞好服务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宪法情况将作为今年全省“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和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对督查中发现的“走过场”“搞花架子”“一阵风式”宣传将严肃问责，确保学习宣传宪法工作真正落实到位，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依法治省办。



